

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情况：本次会议由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00 在本行 6 楼会议室召开。

（三）股东出席情况：本行股份总额为 168736048 股，剔除因被执行、贷款逾期等表决权受限的股份 964129 股后，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7771919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 77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800681 股，占本次会议应有表决权股份的 50.5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出席情况：本行在职董事 6 人，出席

本次大会董事 5 人；本行在职监事 7 人，出席本次大会监事 6 人。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分为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

预备会议阶段，宣读了《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资格审查报告》，公开推举肖克洪为本次大会监票人，何镇、周林欢为本次大会计票人。

正式会议阶段，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织金农商银行增持桐梓农商银行股权》的议案

现场赞成股份 84800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现场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现场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 0%。赞成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会议通过了《关于<织金农商银行增持桐梓农商银行股权>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的杨靖、张鸿两位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